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6號

原告 晶澤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

被告 賴河清即雅岩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45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374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6頁）；嗣於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374元（本院卷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38頁反），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15日向其承租2公尺之鐵柱80

01 支、3公尺之鐵柱60支，租賃期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兩造
02 約定2公尺之鐵柱1支1日租金0.7元、3公尺鐵柱1支1日租金
03 0.5元，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支付租金。詎被告僅於
04 承租時交付押金5,000元及於108年11月16日支付10,000元，
05 現尚積欠租金102,374元等語，為此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減縮後訴之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15日向其承租2公尺之鐵柱8
11 0支、3公尺之鐵柱60支，租賃期間至111年10月31日止，兩
12 造約定2公尺之鐵柱1支1日租金0.7元、3公尺鐵柱1支1日租
13 金0.5元，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支付租金，詎被告僅
14 於承租時交付押金5,000元及於108年11月16日支付10,000元
15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111年10月份鐵柱租金、108年12月份鐵
16 柱租金、鋼管支撐鐵角才租借憑單、108年9月份鐵柱租金、
17 108年7月份鐵柱租金及出貨合約書為證（本院卷9-12頁），
18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依兩造間前揭承租鐵柱之約定，被告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1
23 1年10月31日止應支付之租金為111,456元（計算式：【80支
24 $\times 0.7$ 元 $\times 1296$ 天】+【60支 $\times 0.5$ 元 $\times 1296$ 天】=111,456元），
25 扣除被告之押金5,000元及前已支付之租金10,000元，被告
26 尚積欠96,456元（計算式：111,456-5,000-10,000=96,45
27 6），故原告請求被告支付積欠之租金96,456元，即屬有
28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4
30 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許寧華